**房客放棄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

因申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，聲明本人與其配偶、同戶籍之直系親屬放棄下列已領取之補助，且於包租代管簽訂租賃契約期間，亦不得申請:

* 租金補貼
* 單身婚育租金補貼
*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金補貼
*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
* 依其他法令相關租金補貼規定之租金補貼
* 縣市承租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或社會住宅

特立此切結。

此致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戶籍地址:

代理人(無則免填):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